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将表决票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长城电子科研楼 6 层会议室

一、现场与会人员签到（提前 30 分钟到场）

二、主持人致词

三、审议事项：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股东提问答疑（公司管理层负责解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现场投票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大会鉴证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一年，在调整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或集团）。随之筹划与之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积极配合做好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信息披露，实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工作平稳衔接。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执行情况

完成第八届有关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工作。换届之后由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使得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较大。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董事人数由 5 人增至 7 人。

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董事又进行了相应调整，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及部分独立董事进行改选增补，顺利完成离任董事平稳工作衔接。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维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待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维健履职结束；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赵登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赵登平先生履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改选）。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8 项议案，通报 12 个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会

议流程严谨规范。为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成员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和研究议案资料，必要时提前与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各位董事都按规定参加会议，充分讨论议案，参与决策。董事在勤勉履职决策的同时，董事会亦重视对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办公室主动保持与全体董事的密切沟通，通过工作简报、邮件、微信、通讯等不同方式，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和监管形势变化，通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度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董事会日常工作渠道沟通畅通。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决策支持机构，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进行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增补改选董事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6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续签中电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修改内控缺陷认定标准、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续签公司与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初审、推荐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董事的更换及增补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及确定绩效薪金、新任高管资产重组过渡期基本薪酬等事项。

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了解掌握公司重要动态情况，以更好地辅助董事会履职。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
- 2、提醒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
司定期报告和有关信息敏感期不要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建议最好不买公司股票，避免政策不清楚无意触发违规红线。
- 3、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加强内幕知情人的情况核查。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在董事会提议和召集下，公司全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会议共形成 19 项决议，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换届选举公司董监事、批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社会公益捐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事项。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所有决议事项均已落实。董事会严格实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社会认可、创新科技、绿色安全、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发展战略方向，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2016 年公司继续为援疆扶贫捐款 15 万元。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按照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完善“三会”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改善并加强投资者关系沟通与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董事会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敦促经营班子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使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政策变化和市场形势，董事会将充分利用控

股股东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尽早完成优质资产置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打造中船重工旗下产研一体的海洋信息电子平台。并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方面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股东对公司的认可度。相信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与经营团队精诚合作共同努力下，持续推进公司规模运作，把握发展机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召开监事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更换情况

1、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举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韩宗远先生、孙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原任监事会主席韩宗远先生、监事孙秀丽女士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名，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尤祥浩先生、陈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二、列席、召开年度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召开 10 次监事会议，监事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4 次，列席部分董事会会议。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 10.99%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报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应出席人数三名，实到二名，监事长韩宗远先生请假，授权委托孙秀丽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孙秀丽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续签中电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候选监事尤祥浩、陈立新先生列席，会议由监事长韩宗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由尤祥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运作，科学管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提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贯彻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等状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基础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保证财务工作运行规范；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监事会建议财务部门进一步做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融资担保决议的执行、落实、跟踪和反馈工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对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避免重大资产损失，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由审计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活动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效发挥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中电广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中电广通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当前主营业务仅保留了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智能卡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加强市场开拓、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控制费用等措施，保证了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的稳步发展。

2016 年度公司年报实现营业收入 27,351.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1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4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6.7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3.15%
其中：集成电路制造业务	22,954.06	20,732.80	10.71%
计算机系统集成分销	2,948.77	19,496.01	-84.88%
其他业务收入	1,449.11	687.53	110.77%
利润总额	2,211.51	-11,863.69	不可比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6.71	-12,499.33	不可比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下降 33%，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2016 年 2 月，中电广通转让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广通科技的股权，导致不再合并该公司的报表。另外，中电智能卡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业务，当期主营收入 22,954.06 万元，同比增长 10.71%。其他业务收入 1,449.11 万元，同比增长 110.77%。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扭亏为盈。在合并报表利润板块中，公司对于低效资产进行了剥离，完成了对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消除了公司的亏损源，使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集成电路制造业务收益平稳，公司投资收益有所下降。2016 年度影响绩效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公司基于当前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加大其他产品的开拓力度，使非接触式模块、金融双界面卡模块、芯片减划等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同时，严格控制期间费用，三项费用发生额同比下降 7.14%；坚持科技创新和精益生产，《CSP 金融双界面耦合封装》技术开发进展顺利，8 寸、12 寸减薄划片产能持续提升。

2016 年，公司集成电路制造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403.1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3.93%；

2、中电广通电子商贸业务以广通科技代理 IBM 计算机系统集成分销为主。2013-2015 年，由于国家对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下滑，以及服务器产品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降低，同时由于多年来分销业务毛利率低，融资成本高，导致财务费用高，造成持续亏损。2015 年对存货和应收款项做了大额减值准备计提，对利润总额影响严重，致使当期合并报表大幅亏损。因此，2016 年初公司对该项低效资产进行了清理，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广通科技 95%股权全部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控股子公司经营亏损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处置交易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2,457.80 万元。

3、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 90%股权全部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处置交易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929.78 万元。

4、2016 年对联营企业中电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确认 3,108.42 万元，相比 2015 年投资收益 4,654.34 万元下降 3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公司施行利率市场化，存款利率提高，使得经营业绩较去年有较大减少，因此对中电财务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下降。

二、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情况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0,380.44 万元，毛利率 25.49%，上年同期营业成本 32,726.85 万元，毛利率 20.0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5.4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 6,326.73 万元，同比 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 10,544.43 万元，下降 40%。

2015-2016 年度各项费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10.45	1,383.92	-55.89%
管理费用	5,480.42	6,395.10	-14.30%
财务费用	235.86	2,765.41	-91.47%
期间费用合计	6,326.73	10,544.43	-40.00%

1、销售费用 610.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5.89%。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影响。

2、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 5,480.42 万元，同比下降 14.30%；其中智能卡业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1.20%。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影响，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实际比上年略有增加，主要是按照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约定计提相关费用约 628 万元。

3、财务费用 235.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1.47%。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双重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 43.76 万元，去年同期 14,556.78 万元。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76	2,674.32
存货跌价损失		10,431.24
持有待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73.07
其他减值损失		-21.85
合 计	43.76	14,556.78

三、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3,740.75 万元，流动资产 69,854.94 万元，流动负债：55,465.98 万元，流动比率 1.26，速动比率 1.13；负债合计 58,985.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7%。较去年同期资产负债率 50.79%下降 3.12 个百分点。

存货账面余额 7,273.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38.42 万元，存货净额 7,135.52 万元，存货周转率 1.19 次。同比去年，存货净额：13,805.17 万元，下降 48.31%。存货降幅较大的原因之一是受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影响，2015 年期末广通科技存货净额：9,380.51 万元；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有所上涨，主要由于受订单备货周期等因素，智能卡存货净额同比增加 2,770.99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05.38 万元，坏账准备 374.4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630.92 万元，同比去年应收账款净额下降 61.91%；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次，同比去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次略有提高。

2016 年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9,854.94	60,448.34	15.56%
货币资金	55,173.06	11,829.44	366.40%
应收票据	2,314.18	586.06	294.87%
应收账款	4,630.92	12,157.45	-61.91%
预付款项	291.28	2,916.54	-90.01%
其他应收款	127.28	1,176.78	-89.18%
存货	7,135.52	13,805.17	-4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17,723.0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85.82	61,955.94	-13.03%
长期股权投资	44,907.49	44,680.36	0.5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503.20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8,387.59	9,692.87	-13.47%
在建工程	44.13	34.56	27.72%
无形资产	0.00	2,639.69	-100.00%
开发支出	0.00	61.1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3	1,153.28	-57.19%

流动负债合计	55,465.98	58,390.61	-5.01%
短期借款	8,700.00	26,581.47	-67.27%
应付票据	0.00	13,900.02	-100.00%
应付账款	4,411.58	6,331.68	-30.33%
预收款项	96.66	4,100.95	-97.64%
应付职工薪酬	960.81	577.72	66.31%
应交税费	9.66	21.01	-54.03%
应付利息	10.51	0.00	/
应付股利	215.96	272.87	-20.86%
其他应付款	41,060.81	6,604.89	521.67%
递延收益	3,519.60	3,783.85	-6.98%
负 债 合 计	58,985.58	62,174.46	-5.13%
实收资本（股本）	32,972.70	32,972.70	-
资本公积	4,355.18	3,929.30	10.84%
其他综合收益	860.26	-958.35	/
盈余公积	6,325.18	6,325.18	-
未分配利润	6,673.16	5,946.45	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6.48	48,215.28	6.16%
少数股东权益	13,568.69	12,014.55	1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55.17	60,229.83	7.51%
资 产 总 计	123,740.75	122,404.28	1.09%

四、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净值 40,638.85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联营企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投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成本法核算。

1、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主要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675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 58.14%的股份。

联营企业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5,094.3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 15.852%的股份（其中：公司本部占股比例为 13.7069%，中电智能卡占股比例为 2.1451%）。

2、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2)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对参股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 股权的出售。

(3) 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协议转让。

(4)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协议转让。

2016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31.24		2,631.24	7,434.33	4,803.09	2,631.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007.61		38,007.61	37,784.95		37,784.95
合计	40,638.85		40,638.85	45,219.28	4,803.09	40,416.19

五、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5 万元，同比下降 77.6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7.02 万元，同比增加 3145.4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15.30 万元，同比下降 72.34%。

1、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通科技主要从事 IBM 代理业务，因此长期以来对资金占用周期较长，融资规模较大。2016 年初，公司将广通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本年度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及净额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2、本期公司收到出售中国有线股权转让款 17,723 万元，收到中国电子置出资产预收款 39,191.66 万元；本期代广通科技偿还银行债务 12,104.36 万元，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幅较大。

2016 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68.54	61,650.93	-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0.19	52,769.03	-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5	8,881.90	-7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7.74	2,477.56	231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0.72	1,081.22	12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7.02	1,396.34	314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47,706.06	-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5.30	56,076.51	-5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30	-8,370.44	-7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5	-73.20	-9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0.06	1,834.59	235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9.68	8,245.09	2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9.74	10,079.68	446.34%

六、特殊事项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协议转让中电广通 53.47%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过户手续。12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12 月底完成控股股东、法人代表等相关登记信息在开户银行、税务等机构的变更。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关于转让北京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财务处理

北京广通科技原为中电广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 95%。广通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模式为代理分销和技术服务，最近几年业务持续下滑，出现较大的亏损。2015 年，IBM 服务器分销资格已被取消，集成资质由二级降为三级，

业务快速萎缩并大幅亏损。为消除广通科技亏损对上市公司利润的侵蚀，加快转型升级，公司对广通科技股权进行转让。

2016 年 2 月，公司签署《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将北京广通科技 9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同时承担与广通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绝对值）等额的融资信用担保损失（即中电广通代北京广通科技偿还 1.21 亿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并解除原授信及担保合同。

上述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169.09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北京广通科技股权导致其以前年度超额亏损转回，与承担广通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绝对值）1.21 亿等额的融资信用担保损失（即代广通科技公司偿还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债务）相抵，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2,457.80 万元。

3、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财务处理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17,723 万元，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为 19,196 万元，增值率为-7.67%。

鉴于中电广通所持有的中国有线股权账面列示金额：19,196.07 万元，协议转让金额：17,723 万元。2015 年底，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3.07 万元，导致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1,473.07 万元。

2016 年元月，该协议执行完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17,723 万元；同时，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4、关于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财务处理

北京金信恒通原为中电广通的控股子公司，中电广通对其持股 90%。金信恒通无实体经营性业务，其经营收入主要为出租其投资性房产的收入，且承租方为中电广通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单位。

为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业务转型，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金信恒通 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

上述交易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25.88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在合并报表层面将金信恒通以前年度的超额亏损转回，同时，因涉及关联方权益性交易，其超过公允价值的权益让渡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425.88 万元。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过户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仍然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9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06,484.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137.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511,864,803.72 元，未分配利润 66,731,645.09 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559,704.32 元，截至 2016 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6,471,283.77 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五、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相关报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六、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通知要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年报披露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单独披露。

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友棠先生、徐正伟先生、赵维健先生），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完成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作为董事会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友棠先生，华中科技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友棠先生现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2016 年 11 月 15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徐正伟先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现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正伟先生现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2016 年 2 月 1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赵维健先生，清华大学微电子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赵维健先生现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2016 年 2 月 1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秦勇先生由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 6 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 勇	2	2	0	0	0	1
顾奋玲	11	7	4	0	0	3
张友棠	3	2	1	0	0	0
徐正伟	12	7	5	0	0	3
赵维健	12	7	5	0	0	3

对 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和阅读会议资料等方式，对董事会所表决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张友棠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徐正伟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主任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时任及在任独立董事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 4 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9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 2 次。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会议，经常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等有关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产品生产等业务发展状况；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对公司也提出了业务发展的建议。

另外，我们能够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监管单位工作要求，对公司转发的监管单位颁布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知悉并及时把握市场监管动态，做好履职责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了关注、核查和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会前公司征询了我们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可避免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提案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今年为了剥离低效资产，转让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公司的股权且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这两次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当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预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股票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对总经理、财务总监推荐人选的资格和程序进行

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职位的要求。我们也对公司董事会今年更换的董事、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按照有关工作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2015 年度高管业绩考核及绩效薪金的确定和新任高管资产重组过渡期的基本薪酬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高管薪金的确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方法，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时间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因此，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成员，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工作沟通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评价工作非常重视，在工作会议中审查督促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要求公司各级领导认真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积极配合贯彻落实内部控制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反映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利依据保证。

今年公司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能够对内控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抓落实整改工作。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责任义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闭会期间能够保持与公司领导小组工作沟通，开展日常工作。

四、参加培训情况

徐正伟、赵维健参加了 2016 年 3 月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了资格证书，参加了由公司组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讲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送的邮件学习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办法、指引和备忘录。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7 年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之前，赵维健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张友棠和徐正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责任义务，积极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工作深入交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张友棠、徐正伟、赵维健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协议转让中电广通 53.47% 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过户手续。

鉴于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过户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仍然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00.00	46.01	市场原因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	市场原因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市场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00.00	254.40	合并范围变动 市场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439.58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300.00	1,539.29	市场原因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6,524.73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620.32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300.00	613.06	市场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000.00	557.90	合并范围变动 市场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70.94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430.00	206.8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679.4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8,700.00	合并范围变动
合计金额		57,830.00	33,352.47	

由于 2016 年 2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子（包括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7,83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3,352.47 万元，占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的 57.67%。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预计金额：4,600 万元，实际发生：300.41 万元，占预计发生金额的 6.5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预计金额：16,600 万元，实际发生：13,294.88 万元，占预计发生金额的 80.09%。

上述两项预计与实际发生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造成。

另外，2016 年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 12,000 万元，期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0,679.44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 24,000 万元，由于受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影响，期末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8,7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年度综合授信协议。

其他项下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基本符合。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年报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350.00	0.22	46.01	0.27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	-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62.52	0.3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00	-	191.88	1.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909.18	1,439.58	5.90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600.00	585.28	1,539.29	6.31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1,999.11	6,524.73	26.74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473.58	2,620.32	10.74
	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800.00	75.23	613.06	2.5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00	-	557.90	2.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	170.94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60.00	-	206.8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85.97	10,679.44	19.3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8,700.00	8,700.00	100.00
合计金额		40,710.00	22,428.57	33,352.47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中电广通及其子公司中电智能卡在 2017 年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2017 年预计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0,71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预计发生 1,65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1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产及设备租赁 2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对 2017 年经营和市场供求变化的预测，特别是金融卡政策变化将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集成电路制造业关联交易预计增幅较大；另外，2017 年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 8,700 万元。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金：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晋格

经营范围：生产集成电路卡产品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

关联关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晋格

经营范围：生产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智能卡（IC 卡）、读卡器；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开发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智能卡（IC 卡）、读卡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4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然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整机产品的设计、开发、批发；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8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浩然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在集成电路、微电子、半导体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无线电、信息及电子工程、电子传动及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领域的研发及“四技”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48225.19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六）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生产集成电路（IC）卡及 IC 卡读写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集成电路、

读写器；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七）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7509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业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具体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利润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中的具体情形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七、备查文件

- 1、中电广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电广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 4、临 2017-015 中电广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